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會議手冊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2(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目次

壹、會議程序.....P. 3

貳、報告事項.....P. 3

參、校務會議提案.....P. 3-14

壹、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
 - 確定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校長報告
- 三、提案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建議事項
- 六、主席結論
-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一】112 年度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資訊安全維護計畫。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112 年度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資訊安全維護計畫」逕付表決。

同意28票 不同意0票 本案由主席宣布「通過」

參、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一案。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日期： 112 年 12 月 21 日

提案人	人事室
連署人	
提案類別	☐ 校長交議。 ☒ 相關之處室主任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學年或本校教師連署之提案。
案 由	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一案。
說 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電子郵件，應於聘約明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第 2 條待遇相關規定。 二、本校現行代理教師聘約與上開法令規定不符，應配合修正。 三、本次修正第 1 條及第 4 條。 四、檢附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等。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立約依據 一、<u>本聘約參照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u> 二、<u>代理教師之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三、<u>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u>	第一條：立約依據 本聘約參照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
第四條：工作條件 一、<u>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月給付乙方工作薪給。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u> 二、<u>乙方應依約戮力積極執行公務，若遭受暴力、脅迫時，甲方得會同本校教師會、家長會協助排除危難。</u> 三、<u>乙方為專任職，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兼課，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或未經甲方同意請他人擔任職務。</u>	第四條：工作條件 一、<u>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月給付乙方工作薪給。</u> 二、<u>乙方應依約戮力積極執行公務，若遭受暴力、脅迫時，甲方得會同本校教師會、家長會協助排除危難。</u> 三、<u>乙方為專任職，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兼課，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或未經甲方同意請他人擔任職務。</u>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電子郵件辦理，於本條第 1 項明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第 2 條待遇相關規定。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應業務需要，敦聘_____教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代理(課)教師。雙方基於自由意志，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立約依據

- 一、本聘約參照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
- 二、代理教師之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條：代理期間及限制

- 一、代理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接聘之乙方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如有違背將視同不良紀錄，5 年內不得再到本校應徵任何職務。

第三條：聘約終止

- 一、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乙方若有正當理由，經甲方同意，得申請辭聘。
- 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另求他職之意，應在離職日前 1 個月以書面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完成工作交接後，始可辦理離職手續。
- 三、未於應(回)聘截止日前接聘之乙方，視同不接聘，甲方得依法選(遴)聘其他教師。若有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新聘到校時，若乙方未能於起聘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則本契約無效，乙方因而喪失受聘資格，甲方概不負責。
- 五、乙方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第四條：工作條件

- 一、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月給付乙方工作薪給。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二、乙方應依約戮力積極執行公務，若遭受暴力、脅迫時，甲方得會同本校教師會、家長會協助排除危難。
- 三、乙方為專任職，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兼課，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或未經甲方同意請他人擔任職務。

第五條：工作要求

- 一、乙方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訂之法令辦理。
- 二、乙方應遵守教師自律公約。
- 三、校長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科任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或其他專案工作，受聘之乙方教師應遵守。
- 四、乙方應接受甲方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五、寒、暑假期間因應有關教學及行政上之公務需要，乙方應到校承擔工作，不得任意請假。
- 六、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及行政相關活動之義務。
- 七、乙方應指導學生參加所任教科目之校內外比賽及活動。
-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違約罰則

- 一、乙方若違反聘約，甲方得依乙方違反聘約情節，經甲方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或依人事法規作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若未經第三條第 1 款、第 2 款之程序，任意中途離職、終止或解約時，視同毀約，甲方得依法追究並要求賠償之。

第七條：申訴程序

- 一、乙方之教材教法、教學活動及評量實施方式等應接受甲方之指導，遇有受教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乙方應妥當提出說明；再有爭議時，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二、甲方若接獲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前項之投(申)訴，在維護教師專業及尊嚴的原則下得先行處理，必要時得予乙方解釋說明之機會。

第八條：訴訟管轄法院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其第一審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之。

本聘約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

立約人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行政院93.11.25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並自同日生效

行政院105.07.29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修正，並自104.12.27生效

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三、本基準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規定之現職代理教師，為保障其權益，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12.06.19 修正發布第 14、19 條條文；增訂第 5-1、5-2、16-2 條條文
；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 3 條

-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 1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2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3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

，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

第 5-1 條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第 5-2 條

- 1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 2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 3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第 6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 1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 2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第 14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 (三) 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 五、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第 15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2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6-1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
- 3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 16-2 條

- 1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3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4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5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第 1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9 條

-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